（上接B51版）

2、保证范围：（1）代偿资金：因乙方代为清偿，乙方向投资人/债券持有人/产品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人/债券持有人/产品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2）乙方向增信协议的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3）乙方要求甲方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4）资金占用费：以前述资金金额为基数，按日息千分之一计算，自乙方代偿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前述资金之日止。（5）甲方同时对增信协议项下委托人应承担的担保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等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期间

根据甲方所承担的保证反担保责任之范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或自委托人违约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国兴公司对兴农担保公司提供的抵押反担保

甲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物：甲方持有的国兴北岸江山项目2号车库的380个车位。

3、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见“（一）公司对兴农担保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相关描述）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的担保事项对兴农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重庆国兴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庆国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庆国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由兴农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担保事项对兴农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549.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96%，占净资产的164.11%；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260,423.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23%，占净资产的146.09%；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4、《抵押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146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周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2018年12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融侨公司收购星界置业100%股权及债权议案》

4、审议《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审议《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彭陵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罗宇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周永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薛茫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杨伟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戴琼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李杰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唐昌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唐宗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融侨公司收购星界置业100%股权及债权议案	√
4.00	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5.00	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彭陵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罗宇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周永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薛茫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杨伟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戴琼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杰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唐昌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唐宗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8321838

传　　真：010-583218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邮　编：1000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融侨公司收购星界置业100%股权及债权议案	√			
4.00	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5.00	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彭陵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8.02	选举罗宇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8.03	选举周永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8.04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8.05	选举薛茫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8.06	选举杨伟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戴琼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9.02	选举李杰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9.03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唐昌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0.02	选举唐宗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安信证券对吉华集团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0	吉华集团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一2017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11:00；每天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8090；传真：0571-22898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收回本金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260.27元。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1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 ●理财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产品不成立风险。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迪贝电气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产品不成立风险

4、理财金额：5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3日

上述理财产品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以上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次）合计为2,610万元人民币。

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为2,610万元人民币，在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协议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通过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3个月）产品协议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8-05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在一年内（含一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31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S0114】	2,000.00	2018.6.8	2018.12.11	46.3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37万元（含税）。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购买了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26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R0165】	2,000.00	2018.12.14	2019.3.27	103天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三）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182BBX）	2,000.00	2018.8.17	2019.2.14	182天	3.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2）	4,000.00	2018.11.16	2019.2.14	89天	4.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86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0S0164】	10,000.00	2018.11.16	2019.5.22	187天	4.00%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16,00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到期收回。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为1.8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2018年11月28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告编号：2018-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58,4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769,094.78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